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资料，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达瑞生物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成功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其财务实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达瑞生物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树立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其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达安基因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资料，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达瑞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交易方式现为协议转让方式。根据其发展需要，达瑞生物拟申请将其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有利于提升其股价的流动性，增强其市场价值，符合其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

独立董事：

\_\_\_\_\_

胡 志 勇

\_\_\_\_\_

徐 爱 民

\_\_\_\_\_

王 华 东

2015年11月23日